

探究公共圖書館與出版商間策略性聯盟的議題：法制概念描述取向

The study on Strategic Alliance Issue of Public Library and Publisher: Legal Concept Description Orientation

廖又生

Yu-sheng Liao

亞東科技大學專任教授

Full professor

Asia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摘要】

紙本圖書資訊與數位出版品各有其獨樹一格的型幟，本文作者擬從策略聯盟與法制結構取向分析電子圖書資訊出版議題，並在公共圖書館事業與出版商面臨出版契約電子化衝擊之下，進一步嘗試提出可能的解決問題方案。

【Abstract】

Paper books and digital publications have their unique format. This study uses strategic alliance and aspect of legal structure approach to analyze E-book publishing issue. Moreover, the paper provides insights and possible solutions for the public librarianship and publishers on the impact of the publication contract of the digital publishing procedure.

關鍵字：刊行自由、行動閱讀、異業結盟、數位人文、複合經營

Keywords: Liberty of printing, Mobile Reading, Horizontal Management, Digital Humanities, Complex Management

壹、引言

從 1999 年出版法廢止之後，2001 年正式頒行圖書館法，使圖書與出版二者愈為緊密關聯，隨著意見市場自由風氣的瀰漫，出版自由(Freedom of publication)的內涵已逐漸擴充為資訊自由(Freedom of Information)，這可由數位出版(Digital publication)風起雲湧而紙本圖書(Printing publication)日趨衰落窺見端倪(廖又生，2018)。

如眾所知出版品即係圖書資訊，它是各種資訊儲存媒體的統稱，在虛擬資料與紙本資料相互並存，交互浸染的今日，圖書資訊的內容愈來愈繁複，且涵蓋人類思想言行各個層面的紀錄。依圖書資訊學原理將圖書資訊區分為普通資料與特殊資料兩類，前者含圖書、叢刊、官書，後者則有論文、手稿檔案、小冊子、圖片剪輯、縮影資料、線上網路資料等(鄭吉男，1986)，簡言之，公共圖書館事業(Public Librarianship)蒐集的館藏(collections)或者出版事業(Publishing Entity)的出版品，無論內容、型幟或種類乃邁向多樣、多元、多變、多量，職是，圖書館法以立法解釋：圖書館資訊係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數位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圖書館法第二條第二項)。法制對紙本圖書及非印刷性非書資料(Nonbook Materials)皆予兼括，可預見的未來以編碼方式形式顯現的數位出版及經由各種電子載具閱讀內容的多組件媒體，誠可謂方興未艾。故 2015 年我國圖書館法首次修正將圖書館定義為：指蒐集、整理、保存及製作圖書資訊，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圖書館法第二條第一項)，鑑此，因應數位時代來臨，圖書館宜增加生產知識之功能爰增列其得「製作」圖書資訊此一概念，這與出版事業「製作」各種出版品，兩者儘管在專業製作流程各有不同，然共同致力圖書資訊這項文化產品的誕生則有同樣的初衷，所以公共圖書館製作圖書資訊即與出版事業間存有極大聯袂出擊的揮灑空間，兩種行業彼此間如何有效策略聯盟(Strategic Alliance)便是一個值得探究的問題。

公共圖書館事業這一概念裡的「公共(Public)」一語指零收款、零付費而不特定多數人可以自由使用的意涵，其與出版事業採受益者付費的政策。本質上實有不同，但收費與否並未造成期間的合作障礙，本文擬從跨業合作的觀點探討兩行業彼此間「分立之中仍相連屬」的策略聯盟諸問題。

貳、廿世紀公共圖書館事業與出版事業間同業結盟運動史實

茲試先將公共圖書館(Public Library)界定係指由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終身學習及辦理閱讀等文教活動之圖書館(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其是圖書館類別中為數最多、影響力最鉅的一群，而出版商(publisher)另稱出版人、出版社或出版事業機構，指由版權授與人收受著作進之擔任印刷或其他方法及發行的事業體(民法第五百一十五條)，它可為獨資、合夥或公司經營型態，且著作人也可選擇自己出版或委託出版(戴修瓚，1979)，質言之，出版商與公共圖書館兩個主體，就圖書出版歷史長河縱觀，可說「師出同源」，而早已結下難捨難分的夥伴關係(partnership)，彼此間相互依賴、共存共榮，這可從上世紀的同業結盟即館際合作((Interlibrary Cooperation)思潮盛行得到印證。

公共圖書館同業結盟濫觴館際互借(Interlibrary Loan)，透過聯合目錄(Union Catalog)來合作採訪、合作編目、藉以擴充館藏發展的範疇，俾提升讀者服務的品質，美國於1916年頒行館際互借法案(Interlibrary Loan Code)、1954年通過農業貿易發展暨補助法案(Agricultural Trade Development & Assistance Act)、1958年再頒四八〇號法案(public Law 480)等，皆有館際合作(Interlibrary Cooperation)授權的明確依據，對該國公共圖書館間的分工與合作助益匪淺(吳明德，1991)。前已提及，圖書與出版形影不離，公共圖書館館際合作以出版商提供圖書資訊，作為供需關係的配合夥伴，故作者認為二者相互吸納有同業結盟的實質，由此讓公共圖書館與出版商共同致力於館藏發

展；從點連線成線，再由線組成面延伸至各種圖書資訊服務領域，迨 1960 年代以後，公共圖書館面臨出版品汙染(Publication Pollution)的衝擊、書刊費用漲幅的壓力，館際合作的面向講究有效整合資源，學者更進一步建議以資源共享(Resource Sharing)取代館際合作(Kent&Galvin, 1976)。

臺灣地區也在 1968 年簽訂具有行政協定性質的中華民國公共圖書館館際互借合作辦法，其後成立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科技圖書館及資料單位館際合作組織研究及發展基金會，與中華民國人文社會科學圖書館合作組織兩個公益團體，藉以促使各圖書館進行有機的連結，增加彼此間的合作與信賴，對當地公共圖書館館際合作的發展有其正面的示範效果。

整體而言，公共圖書館館際合作的推廣已為圖書與出版跨域合作紮下深厚的根基，無論國內外出版商都是圖書館最主要的供應者，亦是最直接的外部利害關係人，公共圖書館如何有效組織知識，備供社會大眾方便使用，其關鍵係在出版商密切配合下，館方循下列三步驟來建構其館藏：

一、徵集(Acquisition)

以價購、交換、贈送或送存充實館藏，期待以至善之讀物，費極微之代價，供最多數人利用(Mann, 1943)。

二、分類(Classification)

運用各種圖書資訊分類方法，將資料予以異中求同，以便外部公眾得即類求書(Buchanan, 1979)。

三、編目(Cataloging)

遵照著錄格式與詮釋方法、編製書名、著者、分類及標題等目錄，務求滿足讀者多面檢索的需求(Maltby, 1974)。

觀乎上述公共圖書館在上一世紀加工作業流程，可說在蒐集、組織及整理三大環節，都呈現「圖書與出版不分家」的整合概念，換言之，公共圖書館以

其公營造物立場有無償利用的本質，與出版商採私經濟方式經營而具備付費供給的特色，二者各盡其能、各取所需，共同分擔義務與分享權利，為刊行自由 (Liberty of printing) 竭盡心力。

這種以館際合作為主要的同業結盟經營方式，到 1980 年代之後，圖書資訊外觀組成從平裝、精裝、多媒體組件一直到載錄電子型式的各種媒體問世，由於圖書型幟更迭快速、載體樣貌推陳出新，公共圖書館面對無紙社會 (Paperless Society) 的到來，勢須以超越同業結盟的狹隘概念，重新思考資訊爆炸 (Information Exploration) 應何去何從的問題。相對的，基於情勢變遷原則，規範出版商經營內容的民法出版契約 (Contract of publication)，出現不敷現時所需而有改絃更張的必要，職是，公共圖書館事業與出版事業間的策略聯盟就存在檢討固有模式之思辨空間。

叁、廿一世紀公共圖書館事業與出版事業間策略性聯盟的新演變

人類社會邁入千禧年之後知識密集取代資金密集，公共圖書館與出版事業面對空前巨大的轉變，這種變遷從正面觀察是一種挑戰，然從負面分析則意謂皆暗藏潛在的危機，公共圖書館和出版商徘徊在紙本與無紙、實境與虛擬、守舊與創新之間，如何確保過去、注意現在及放眼過去，乃成為時代在變、環境在變、需求在變，圖書與出版如何與之俱變的適存問題，瞻望前景主事者莫不以掌握變局、控制變數作為首要任務。茲就公共圖書館與出版商經營的轉折再進一步細述如下：

一、公共圖書館方面

由於資訊技術的洗禮，公共圖書館事業從傳統紙本圖書館型態轉變成自動化圖書館 (Automated Library)、再因應數位化潮流行變為網路圖書館 (Networked Library)、電子圖書館 (Electronic Library)，在外在環境變動的過程裡，傳統公共圖書館大就是好的經營型態，逐漸被虛擬圖書館 (Virtual

Library)小就是美的思維所修正，未來公共圖書館將變成一個智慧型組織(Smart Organization)，各館間的運作精巧玲瓏、環環相扣，公共圖書館事業群堪稱得上是一有生命的有機體，儘管二十世紀末業已有美國學者提出電子圖書館概念，預測圖書館終會邁向無紙社會的懷抱(Lancaster, 1978)，隨時勢與潮流發展，嗣後人工智慧、資料探勘、雲端智慧等技術的開發，公共圖書館愈來愈重視圖書資訊的詮釋、解析及預測、判斷，實務上虛擬已凌駕紙本成為主流的營運方式，諒係不爭的事實，同時迎接大數據時代的來臨，大小不一的公共圖書館努力建置數位化館藏，以免在第四次產業革命(The Fourth Industrial Revolution)的大時代洪流中退場(註)。尤其在現今疫情嚴峻考驗下，社區讀者亦願嘗試使用電子資源。根據國家圖書館110年臺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年度報告指出：110年公共圖書館電子書借閱冊數高於109年，其增加幅度122.04%，增加443萬冊，同年出版商申請ISBN的新書中，電子書占年度新書總量30.24%，這種閱讀習慣的改變，值得業界同道密切留意未來的趨勢變化。

二、出版事業方面

前已言之數位出版與紙張印刷此起彼落互為消長，導致傳統出版商以經濟批購定量或複倉制(Two-Bin System)等經營方式逐漸被調整，出版商與傳統物流業簽訂倉庫契約(民法第六百十三條)或大量出版品送載的運送契約(民法第六百二十四條)逐次減少，而轉向個別化、專業化、多元化的保管寄儲等運籌(Logistic)事宜的推動，茲將現已被採行的圖書資訊傳播方式分別概論如次：

- (一) 隨需印刷(Print on Demand, POD)：邇來資訊科技的昌明，出版市場革故鼎新，成立數位出版部門、社群部落格，使出版印製門檻降低，使其隨讀者大眾的需求來決定印製的數量，此既符合低成本高效益的要求，並兼顧市場供需關係的平衡，少量實體印製更能配合行動閱讀(Mobile Reading)的便利(Marchionini, 1999)，POD已將傳統書商庫存成本的壓力，書架上架位置的選擇，帳款回收風險的發生大幅予以改善，這種

印刷型態可說符合創作極度自由的後現代社會潮流，同時也漸漸邁向跨媒體閱讀偏好需求的滿足，POD 就印刷技術的進程而言，其可謂傳統紙張製造與數位電磁載錄兩種出版方式的調和利器。

(二) 自助出版(Self-publishing)：指作者自行完成文字編輯、封面設計及市場銷售等流程，因之，各出版商僅設置發表平台，提供自助出版服務，由出版商和作者兩方自由協定出售價格及利益分配方法，易言之，就是將出版品標價後發表於網路平台，藉資滿足社會大眾資訊需求，如此則形成出版品行銷的零階通路，免除了中間剝削，有利於作者與出版商收入的增加，所以可預期的未來，迴避繁瑣的人工作業、省略出版市場中間媒介通路機構的多層干預，最能表現出版事業無店鋪行銷(Non-Store Marketing)或者線上銷售的魅力，自助出版制度逐步充實發展，它將變成出版商可以接納的出版習慣，意謂為作者、讀者群體及海內外出版事業三方面共同青睞的圖書資訊傳播途徑。

(三) 短式出版(Short-Form publishing)：短、小、輕、薄係資訊科技產品最具特色的表徵，同理，出版事業為因應讀者需求的改變，其將傳統製印較長篇幅的出版品做轉換，代之以介於雜誌文選與厚重典籍間的中短篇作品予以優先出版，這樣的短式出版品型幟包含中短篇小說、迷你圖書、雜誌書、小冊子、長篇新聞報導等，藉篇幅精簡、售價低廉的出版品迎合社會大眾樂於接納片斷式、個性化訊息的閱讀品味，短式出版策略提供讀者群體一條獲取各種知識的便利渠道，其與主題行銷或事件行銷(Event Marketing)焦點議題順勢搭配，而有招攬閱聽者進入閱讀瀏覽的銷售促進誘因，故出版商克服技術障礙而設計出各式各類精巧細緻的電子書，就是短式出版技術運用的實例(張庭禎，2017)。

大致而言，科技力量的介入與人類生活型態的變化，新生產者加入、建置交易平台、運用篩選器連結以利圖書資訊流通，形成產銷合一者(Prosumer)問

世的新興經營型態(Anderson, 2009), 因此公共圖書館與出版商自然而然的就呈現紙本與無紙兼容並蓄的現象, 公眾利用圖書資訊可以傳統實體典藏圖書取用所需, 亦可藉網路平台檢索數位化出版品, 且由於線上檢索較能滿足個人化消費需求, 故公共圖書館事業與出版事業在數位化、全球化新經濟體系的形成中分分合合, 既合縱又連橫, 彼此之間的同業結盟即顯現力有未逮, 質言之, 公共圖書館和出版商相互合作、攜手並肩具體化跨領域之異業結盟(Horizontal Management), 二者相輔相成才能使知識產業散發智慧的光芒。

肆、當代公共圖書館事業與出版事業間異業結盟必須克服的問題

數位出版大量引進電子資源, 公共圖書館數位館藏或出版商之數位出版品的確已改變社會大眾閱讀方式與利用習慣, 如何建構一套符合數位人文(Digital Humanities)之圖書與出版經營秩序, 確屬公共圖書館事業與出版事業異業結盟關切的首要課題, 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出版品定義的再界定

原出版法謂用機械或化學方法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書, 方屬出版品, 茲純就平面印製而認定, 出版法已經廢止, 而取代的圖書館法, 本文前皆已涵蓋紙本圖書資訊及數位出版品, 職是, 民法第五百一十五條出版之定義應重新規劃, 使其包含或同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款著作、第五條著作之例示內容, 並符合圖書館法第二條第二項圖書資訊的基本概念, 務求周延貼切, 俾使出版關係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可以平衡, 並可適應數位出版有增無減的發行或銷售實況(鄭玉波, 1971)。

二、技術規範格式的遵守

圖書資訊分類、編目、建檔及檢索等技術規範, 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圖書館、專業法人或團體定之, 圖書館法第六條載有明文; 據此, 出版商如在進行紙本或數位出版操作之際, 首應遵守適當的格式(民法第五百十九條第二項

前段)，故需申請 ISBN、ISSN、ISNI、CIP 或 DOI 等技術規範格式，始能進行標準化作業程序，況 2021 年國家圖書館與文化部、財政部推動圖書出版商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政策，更能吸引出版商申請電子書的 ISBN。同時在車同軌、書同文的製程上容易與公共圖書館典藏或儲存接軌，並有利於外部公眾自由檢索 (Free Access)，讀者群體得以藉任一檢索點 (Access Point) 找到自己所需的資訊。

三、實質公平與損失補償的實踐

圖書館法承受原出版法的法定送存 (Legal Deposit)，不分紙本與數位資訊，出版商皆履行該項公法上義務，否則科以行政罰，並適用行政執行，近日修法對身心障礙者等點字書等數位出版品，更有鼓勵擴大送存於國立公共圖書館之意旨 (圖書館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據此，本於徵收補償法理，對出版商值得保護的財產上利益，基於書目控制之公共利益，使其財產權蒙受損失，國家實應對其積極損害予以損失補償為是 (吳庚，2004)。唯有如此，公共圖書館與出版商的雙向合作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四、公共出借權 (Public Lending Right, PLR) 試辦範圍過窄

2020 年起臺灣地區首開先例，由兩個國立公共圖書館試辦三年，針對在臺灣當地出版具有 ISBN 的華語或外語紙本創作，只要在該二館借閱著作人及出版商就可獲取補償金新臺幣三元，儘管標的或對象皆極為窄化，(潘乃欣，2020)，不過 PLR 的實施，不只是政府對著作人及出版商提供補償，若從文化政策考量則寓有鼓勵創作的意涵。

五、圖書資訊著作財產權合法授權的完備與否

基於自願阻卻違法的原理，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著作人授權的基礎只在平面出版，所以出版商在未徵得版權授與人的同意，自無授權他人出版電子書的權限，同理，公共圖書館紙本與數位出版品雙軌平行的經營體制也有同樣的問題，將來一旦對於數位出版權授權與否有爭議時，法

令上係採有利於著作人的推定，此為公共圖書館與出版商異業結盟必須考慮的數位版權管理(Digital Right Management, DRM)要項。

六、委外經營及多層面契約之關聯與變換

就出版商於數位出版品促銷有採預覽使用(Preview Use)之免費瀏覽(Free—fee Browsing)就此階段本質上係無償贈與(民法第四百零六條)，但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利用者如想正式進行內文閱讀則出版商與讀者雙方就形成權利買賣(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狀態，設若出版商與讀者以買斷方式進行交易則有試驗買賣(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至第三百八十七條)之適用，如屬非買賣進行閱覽訊息則屬於權利租賃(民法第四百六十三條之一)，足見出版商與讀者間雙方互動階段的不同及權利移轉方式的差異，即會涉及諸多不相同的契約問題，因應線上閱讀尚處於法律規範適用的初期，亦可能有典型有名契約間的多層面變換問題，亟待業界進一步釐清；相對的純屬無償行為操作的公共圖書館借閱，其法律性質為使用借貸(民法第四百六十四條至第四百七十三條)，但如為館方提供的線上閱讀則應屬於擁有一次(All—but—for—once)的使用權(邱炯友，2006)，其自有類推適用權利使用借貸的空間，當然，就出版商與公共圖書館彼此間經營方式不致於產生互斥效果，即公共圖書館在數位館藏經營欲向出版商看齊，則唯有透過「公辦民營」或「委外經營」(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民法第四百九十條以下)方式才有變換法律關係改採受益者付費之可能。

總之，現今公共圖書館與出版商的異業結盟雖比傳統的同業聯盟更具有企圖心及願景，但其面對的棘手問題愈形複雜，以上所舉六點僅是犖犖大者，畢竟異業結盟不是事業的合併，不涉及資產負債的概括承受，就合作雙方皆形成複合經營(Complex Management)，如何既競爭又合作，從法制基本架構重新徹底檢討諒係行業之間策略聯盟或敗得失的總關鍵。

伍、結語

公共圖書館與出版商從組織運作觀察，兩者都是一個開放的有機體(Open

Organism)，所謂「開放(open)」意謂須不間斷與外在環境互動、議價以謀求自我調整，而所謂的「有機體(Open Organism)」則是指性質相異並相互依賴已能發揮綜合效的實體，其勢非賴整合難以為功，公共圖書館事業與出版事業於世變日亟的動盪世代裡，彼此間對外適應與對內整合的歷程，當然會遭遇諸多的障礙或瓶頸，經本文解析，廿世紀兩者間不管是從館際互借、館際合作到資源共享，其共同將知識的源起加工、製造，俾將大量的事實或數據(即資料)轉換為有意義的資料(即資訊)，公共圖書館與出版商策略聯盟的成果，該二行業確實已扮演知識的水庫或人類思想的活水源頭之角色，雖然廿一世紀前夕公共圖書館與出版商驟逢資訊科技的開發與運用、世界競爭的經濟體系已形成、現行經營體制的失靈，以及大數據時代的到來等轉折危機，但轉折卻是彼此間重塑的開始，公共圖書館事業與出版事業在山窮水盡無疑路的困惑裡，卻能柳暗花明走出多軌平行的複合式經營新格局；鑑往知來，公共圖書館與出版商從同業合作到異業結盟仍須克服層層的法制關卡，兩者間相互磨合攸關公共圖書館及出版商之健全發展，渠亟待完整的制度規範予以配合，乃是預料中的事。

據上論結，無規矩不足以成方圓，無法治亦不足以造就民主，隨著圖書型幟的多元變化，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策略聯盟由同業走上異業，作者認為公共圖書館與出版商在無圍牆時代(Without Wall age)的洪流裡，唯有回歸「依據法律從事經營(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law)」之主流價值，才不會在歷史的波濤中迷失自我方向。

【註】：科技史學裡慣將一七六九年瓦特發明蒸汽機造成的社會改變稱為首次產業革命(The First Industrial Revolution)，迨一九六〇年代電腦崛起，產生自動化風潮形成第二次產業革命(The Second Industrial Revolution)，嗣後進入二〇〇〇年知識密集取代資金密集的知識經濟洪流，被形容為第三次產業革命(The Third Industrial Revolution)，直到最近大數據(Mega data)技術問世，人工智慧、資料探勘等雲端智慧技術爭相出籠、獨領風騷則被稱作為第四次產業革命(The Fourth Industrial Revolution)，本文所指數位化館藏之精進使是指這個階段的公共圖書館經營思維。

參考文獻

- 吳 庚 (2004)。憲法的解釋與適用。臺北市：自刊本。
- 吳明德 (1991)。館藏發展。臺北市：漢美。
- 張庭禎 (2017)。台灣個人出版經營之研究。世新大學圖文傳播與數位出版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邱炯友 (2006)。學術傳播與期刊出版。臺北市：遠流圖書。
- 廖又生 (2018)。圖書與出版之法律問題。新北市：亞東科技大學。
- 潘乃欣 (2020)。圖書館公共出借權今上路 (2020 年 01 月 01 日)，聯合報，A8 版。
- 戴修瓚 (1979)。民法債篇各論。臺北市：三民。
- 鄭玉波 (1971)。《論出版契約》。法令月刊，22 卷 7 期，頁 8-11。
- 鄭吉男 (1986)。《論圖書館行政發展趨勢:兼談當前我國圖書館行政工作重點》。教與學，7 期，頁 21-26。
- Chris Anderson (2009) 原著；李明等譯。長尾理論。臺北市：天下遠見。
- Buchanan, Brian (1979). *Theory of Library Classification*. London: Clive Bingley.
- Kent, Allen & Galvin, Thomas J., (1976). *Library Resources Sharing*. N.Y.: Marcel Dekker.
- Lancaster, F.W. (1978). *Toward Paperless Information System*. N.Y.: Academic Press.
- Maltby, Arthur (1974). "Classification-Logic, Limits, Levels." *Drexel Library Quarterly* 10(4)(October), P.11-13.
- Mann, Margaret (1943). *Introduction to Cataloging and Classification of Books*. Chicago: ALA.
- Marchionini, G (1999). *Research & Development in Digital Libraries*. Retrieved on 7, Dec, 2019. From [http://w.w.iis.nuc.edu/~March/digital library R and D.html](http://w.w.iis.nuc.edu/~March/digital%20library%20R%20and%20D.html). 1999